20260119BX00402

2026至2028年度江苏省商务厅政府补贴项目政府采购协议及共保协议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0000-SCZX-G2025-0754）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江苏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及安全防卫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54

采购包号：1-9

甲方：江苏省商务厅

乙方：详见下表

险种	采购包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服务机构
意外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安防	7	中国人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2028 年度江苏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及安全防卫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外派人员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外派人员境外安全防卫保险

1.2 标的质量：如招标方案中保险方案，详见下表：

险种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元）
意外险	主险	意外身故、残疾	800000
	附加险	附加 1：医疗运送或送返	100000
		附加 2：身故遗体送返（包含丧葬费用）	50000（其中丧葬费用限额 20000 元）
		附加 3：疾病身故保险（包含因疟疾、埃博拉、新冠肺炎、猴痘身故）	100000（等待期 90 天，续保者不受此限制）
		附加 4：亲友慰问探访保险	30000（其中每日津贴 200 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 60 天，年累计赔偿 90 天）
		附加 5：恐怖袭击、战争意外伤害	同主险保额

险种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元）
安防险	赎金损失	300 万元/人/次及每次事故限额
	赎金在途损失	300 万元/人/次及每次事故限额
	法律赔偿责任及仲裁或诉讼的相关法律费用	300 万元/人/次及每次事故限额
	其他额外费用	300 万元/人/次及每次事故限额
	危机管理费用	300 万元/人/次及每次事故限额
	人身意外伤害	每人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限额 300 万元

	备注：（1）本项目附加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当保险人(再保险人)对某类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如依照保险条款对某项索赔进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使保险人(再保险人)有可能因违反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及美国其中任一国有关贸易或经济的制裁法令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面临制裁、禁止或限制，则在以上情况下保险人(再保险人)都不应视作为该类风险提供了任何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任何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本项目不承保以下国别：利比亚，缅甸，也门，中非，伊拉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柬埔寨，埃塞俄比亚，阿富汗以及叙利亚。 （3）本项目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800万美金（非每人）。

注：具体承保内容以保险单记载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实际投保人数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月1日0时起至2028年12月31日24时止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内

1.6 履行方式：本项目承保采用首席制共保的方式。乙方各公司组成本项目共保体，共保份额如下：

保险服务机构	意外险 共保份额	安防险 共保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首席承保人）	36%	4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	3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	30%

合计	100%	1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意外险伍佰陆拾玖圆（569 元/人/年）人民币；安防险肆佰伍拾叁圆（453 元/人/年）人民币。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限（个月）	百分比（%））
1	20
2	30
3	40
4	50
5	60
6	70
7	75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商务厅补贴保费部分为合同金额的 80%，由首席承保人在每年年初向商务厅申请一次性预拨，每季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首席承保人与共保体结算，并向商务厅汇报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缴纳保费部分为合同金额的 20%，在出单时由企业直接现场支付。采购人 2029 年 1 月 20 日前核清并支付全部保费补贴部分。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无。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

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零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零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共保协议

共保协议

投保人：经“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管理和服务系统”审查备案的江苏省外经企业

共保体：详见下表

险种	共保企业	服务机构
意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安防	中国人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2026-2028年度江苏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及安全防卫保险项目”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为免疑义，首席保险人与各从共保人以下统称为“共保体”。投保人确认，经被保险人同意由共保体进行共保“2026-2028年度江苏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

外派人员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及安全防卫保险项目保险项目”后签订本共保协议。

一、保险项目基本情况

投保人：经“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管理和服务系统”审查备案的江苏省外经企业

被保险人：经“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管理和服务系统”审查备案的江苏省对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外派人员，江苏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外派的劳务人员

保险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江苏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及安全防卫保险项目

保险险别：意外险及安防险

保险期间：3 年（2026.1.1-2028.12.31）

注：具体承保内容以保险单记载为准。

二、共保期限

共保期限以本协议项下保险项目所涉保单所列保险期限为准，共保体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在保险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至本协议项下保险项目所涉保单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追偿、保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分摊等事宜）处理完毕。

三、共保原则

（一）共保体秉承“保户第一，信誉第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以共保协议与保险项目项下投保单、保险单等材料为基础，共同承担本保险项目的保障责任与义务。

（二）投保人确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为首席保险人，首席保险人作为共保体的代表，直接与投保人对接。首席保险人有权代表共保体处理与本保险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追偿、及其他有关服务和工作），从共保人予以配合。

（三）各方确认：本协议中载明的下述信息作为各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相关信息发送或送达至下述联系方式或地址则视为送达。如一方的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至原联系方式或地址即视为送达：

险种	共保企业	联系人	邮箱	手机号码
意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沈洁羽	shenjieyu01@jiangs.picc.com.cn	150051466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仇红梅	qiuhongmei_nj@cpic.com.cn	1811403913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董琦	dongqi@zking.com	1381408116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杨芳	yangfang@lianlife.com	138139245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吴小利	wuxiaoli@js.e-chinalife.com	1385143595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蒋立伟	jiangliwei024@pingan.com	15751005257
安防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沈洁羽	shenjieyu01@jiangs.picc.com.cn	150051466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仇红梅	qiuhongmei_nj@cpic.com.cn	1811403913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蒋立伟	jiangliwei024@pingan.com	15751005257

四、共保比例

保险服务机构	意外险 共保份额	安防险 共保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首	36%	40%

席承保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8%	3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	30%
合计	100%	100%

共保体按此比例共保，承保、理赔、追偿、及其他有关服务和工作发生的费用均按上述比例分享和分担，税款自理。

五、承保出单

（一）共保保险单

本共保协议签订后，首席保险人将在投保资料齐全后10日内按照各方已经协商确认的保险方案完成文本保单出单工作，从共保人不再单独出具文本保单。保险单正本由首席保险人在出单后10日内送达投保人，保险单副本由首席保险人在出单后每季度结束送达从共保人。

（二）共保保险费收取

1. 共保体各方同意按照选项二的方式收取保险费。合同项下保险费总额为含税价款，包括不含税保费和相应的增值税款。投保人应将全部保险费支付至首席承保人指定的共保账户。首席承保人负责代表共保体向投保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选项一：共保体各方同意由首席保险人代表共保体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并向投保人开具保险费发票。首席保险人在收到保险费后无日内通知从共保人提供共保保险费发票，在收到金额准确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无日内将相应的共保保险费划入从共保人账户，共保保险费税金由共保体各方自理。

选项二：共保体各方同意由首席保险人代表共保体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

人收取保险费，并向投保人开具保险费发票。共保体各方确认，首席保险人在收到保险费后按 季度向从共保人划付共保保险费。具体为：首席保险人在每季度30日前就季度的已收取的应划付的共保保险费通知从共保人提供共保保险费发票，在收到金额准确且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5日内将相应的共保保险费划入从共保人账户，共保保险费税金由共保体各方自理。

2. 账户信息如下（本协议项下其他款项的支付亦适用）：

公司全称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430101001900200493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2000668201801005112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工行南京城东支行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30101201900285063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27762737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工行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430101291910038160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1014504035008

3. 如发生保险费调整的情况，由首席保险人预先与投保人结算。结算完成后，再由首席保险人与从共保人于10日内进行结算。

（三）税款承担与内部结算

1. 各方同意按照方式选择二的方式承担税款。

方式选择一：共保各方同意，投保人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为首要的共保体资金。首席承保人应首先使用该资金向税务机关统一申报并缴纳全部增值税款。缴税后剩余的资金即为不含税保费收入，由各方按承保比例分配。共保各方确认《共保业务结算单》，《共保业务结算单》应列明各方的保费收入份额、对应税额及净结算金额。

方式选择二：共保各方按承保比例直接分享保险费收入（含税），并独立承担其承保份额对应的增值税纳税义务。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保费后，按各方份额将相应款项（含税）进行划转，并提供《共保业务结算单》作为收入及税款核算依据。共保各方确认《共保业务结算单》，《共保业务结算单》应列明各方的保费收入份额、对应税额及净结算金额。

2. 陈述与保证

共保各方均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合法纳税人资格，并将合规履行其自身的纳税申报义务。任何一方因自身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登记、发票管理、进销项抵扣等）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该方自行承担，与其他共保方无关。

（四）共保出单费

从共保人同意，将共保保险费的2%作为出单费支付给首席保险人。该费用自从共保人收到首席保险人划付的共保保险费与开具的金额准确且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10日内划入首席保险人账户。首席保险人在收到出单费后10日内向从共保人开具出单费发票。

从共保人未能及时足额向首席保险人划付出单费的，首席保险人有权暂时停止向从共保人划付后续共保保险费。

（五）再保安排

共保体各方各自负责其承担的保险份额的再保险安排。但共保体各方是否妥善办理再保险并不影响共保体各方在相关保险合同及共保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赔偿处理

（一）理赔处理

如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首席保险人进行报案索赔，投保人也可委托保险经纪人进行报案索赔。

1.报案处理与赔案处理

（1）各方确认：对于一次事故报损金额为90万元以下的案件由首席保险人全权决定定责定损理赔事宜，从共保人无异议并予以配合。

各方确认：对于一次事故报损金额为9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在首席保险人收到报案通知或索赔要求后在10日内通知从共保人，从共保人如果认为需要可以书面提出共同确定现场查勘定责定损等工作。但从共保人在收到首席保险人通知后未实际参与现场查勘定责定损等工作的，视为从共保人对首席保险人的现场查勘定责定损等工作予以认可。从共保人实际参与后，相关案件的最终定责定损意见需由共保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以首席保险人意见为准。

（2）各方确认对于一次事故报损金额为9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可以聘请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查勘、估损、理算等工作。

2.预付赔款支付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在保险责任明确的情况下，对于预付赔款金额在90万元以下的赔案，首席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受益人/赔款接受人预付赔款后，向从共保人发出预付赔款摊回通知，从共保人应在收到首席保险人预付赔款摊回通知后的30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应分摊的预付赔款划付给首席保险人。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在保险责任明确的情况下，对于预付赔款金额在9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赔案，由首席保险人向从共保人发出预付赔款通知，从共保人应在收到首席保险人预付赔款通知后的30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应分摊的预付赔款划付给首席保险人，再由首席保险人统一向被保险人/受益人/赔款接受人支付。

3.赔款支付与分摊

对于保险赔款金额在90万元以下的赔案，首席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受益人/赔款接受人先行支付全额赔款后，向从共保人发送赔案处理材料副本及赔款与理赔费用摊回通知。从共保人在收到上述单证的30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应分摊的赔款与理赔费用划付给首席保险人。

对于保险赔款金额在9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赔案，首席保险人向从共保人发送赔案处理材料副本及赔款与理赔费用通知，从共保人在收到上述单证的30日内将应分摊的赔款与理赔费用划付给首席保险人，再由首席保险人统一向被保险人/受益人/赔款接受人支付。

前述赔案处理资料副本包括：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赔款支付凭证（如先行垫付）。

（二）追偿处理

1. 共保体确认：由首席保险人或首席保险人授权第三方负责处理一切保险追偿事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三条，投保人与保险经纪人应尽力向首席保险人提供或协助首席保险人收集与保险追偿相关的必要文件、材料、信息等，并如实陈述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三）理赔与追偿费用

1. 实际发生的由保险人一方承担的理赔与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按比例分摊。

2. 从共保人同意由首席保险人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并由首席保险人与相关收费主体之间进行结算开票，结算开票后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摊划付。首席保险人收取相关收费主体发票后抵扣的，向从共保人进行分摊划付时应当扣除已抵扣的税款。如果从共保人要求获得发票用以抵扣税款的，则应当配合首席保险人以及相关费用收取主体签订协议和开具发票。

七、共保其他事项

（一）首席保险人如履行本项目的防灾减损、保险咨询、培训、联络、会议

等工作，从共保人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首席保险人先行垫付，并由从共保人在收到首席保险人提供的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共保比例进行分摊。

（二）共保体不定期召开一次共保协调会议，另共保体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提案，由首席保险人决定是否召开临时会议。首席保险人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案提前 10 日发至从共保人。如会议需投保人或保险经纪人参加，会议议案同时发至投保人或保险经纪人。

（三）本协议所涉及到共保体各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足额划付分摊，否则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未付款项 0.5%/日 的标准支付滞纳金。但共保体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款项的划付分摊不影响共保体在相关保险合同及共保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保险经纪人职责：投保人委托保险经纪人代为执行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保险方案的协商谈判、办理投保、进行索赔、参与保险服务工作、发出通知和指令等。

八、反洗钱条款

（一）各方共保主体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二）鉴于首席承保人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地位，首席承保人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从共保人在办理业务时能够从首席承保人处及时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三）各方共保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其他各方主体，各方共保主体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

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我公司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第三方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 如乙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甲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乙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7. 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8. 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9. 甲、乙双方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合作机制，密切关注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事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问题处理应对预案，妥善处理客户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10.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1. 甲、乙双方应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提升培训效能，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12. 无论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十、反垄断

协议各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垄断义务。如涉及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其他从共保人需积极配合首席保险人完成调查，并协助首席保险人进行改进。

十一、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双方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应当支持甲方业务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活动开展，按照甲方的规定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办理保险业务，准确、完整收集客户信息并及时传递给甲方，按照甲方客户信息授权使用条款获取客户授权，不得隐瞒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信息，不得阻碍投保人履行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保险单、保险发票及相关凭证送交投保人。

8.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相关客户身份及交易信息等内容。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一切业务资料和宣传资料，不得将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中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代理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需使用甲方客户信息时，必须与甲方签订客户信息使用协议。

十二、反保险欺诈

协议各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开展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从共保人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首席保险人反映，并配合首席保险人开展反保险欺诈调查等相关工作。

十三、清廉合作承诺

协议各方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协议各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协议各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十四、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持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盖章且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后生效。

（二）共保体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可提出保险方案的调整，经共保体及投保人或其授权的保险经纪人同意，本协议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首席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仅适用于“2026-2028年度江苏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及安全防卫保险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商务厅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江苏省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江苏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南京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江苏省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江苏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16日